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債務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9,129 億 6,7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9,129 億 6,525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06 萬 4 千元(增幅 112%)。謹就債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

八、截至 113 年 9 月止，累計 5 期公債無小額投資人申購，已超逾 112 年度之 3 期，且申購量僅去年同期之 6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增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

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該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除中央公債交易商得參與公債標售外，小額投資人亦可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申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均明訂發行數額之 2% 可供小額投資人申購。經查：

### (一) 相關法規及現行作法

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央銀行得委託其他機構代售或保管本公債。」爰財政部於每期公債發行公告中，均明訂每期公債發行數額之 2%，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受託及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代售予小額投資人，目前全國計 141 處郵局提供代售公債之服務，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以 1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為限，若同時於郵局及證交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仍以 150 萬元為限，其應繳價款以該期公債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

(二) 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其占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自 110 年後概呈下降

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甲類公債公告發行額介於 4,780 億元至 6,170 億元間，其中小額投資人至多可申購其中 2%，即各為 123.4 億元、105.6 億元及 95.6 億元(詳表 1)，從該期間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數額以觀，分別為 4,580 萬元、1,520 萬元及 1,340 萬元，其占當年度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介於 0.14%至 0.37%間。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 780 萬元，其占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為 0.09%。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其占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自 110 年後概呈下降，允宜加強推廣。
2. 復從小額投資人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以觀，近 3 年間各有 4 期、5 期及 3 期公債，均無小額投資人申購；113 年 1 至 9 月累計已 5 期公債均無小額投資人申購，財政部公告 113 年第 4 季公債發行計畫，該季預計發行 4 期公債，按過往 10 至 12 月公債發行情形推估，113 年度無小額投資人申購之公債期數介於 5 至 6 期間，預計係自 110 年來新高。
3. 另分析近 3 年度各年之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之年期結構(詳表 2)，110 及 112 年度約 5 成申購者偏好 10 年期公債；111 年度因受中央銀行升息及後疫情時期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投資人申購公債年期較為平均，5 年期、10 年期及 30 年期公債各占 31.58%、23.03%及 25.66%。另 113 年 1 至 9 月間，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總額 780 萬元，僅為去年同期 1,270 萬元之約 6 成(61.42%)。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9 月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數額及占當年度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概況表

年度	小額投資人 申購數額 (新臺幣萬元)	小額投資人可申購 之最大數額 (新臺幣億元)	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占 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 (%)
110	4,580	123.4	0.37

年度	小額投資人 申購數額 (新臺幣萬元)	小額投資人可申購 之最大數額 (新臺幣億元)	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占 可申購最大數額之比率 (%)
111	1,520	105.6	0.14
112	1,340	95.6	0.14
113	780	84.6	0.09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及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表 2 110 年至 113 年 9 月小額投資人申購各年期公債數額及占當年度申購總額比率概況表

年度	公債年期							合計
	2 年	3 年	5 年	7 年	10 年	20 年	30 年	
110	130 萬元 (2.84%)	-	1,000 萬元 (21.83%)	280 萬元 (6.11%)	2,330 萬元 (50.87%)	770 萬元 (16.81%)	70 萬元 (1.53%)	4,580 萬元 (100%)
111	130 萬元 (8.55%)	-	480 萬元 (31.58%)	-	350 萬元 (23.03%)	170 萬元 (11.18%)	390 萬元 (25.66%)	1,520 萬元 (100%)
112	70 萬元 (5.22%)	-	370 萬元 (27.61%)	-	660 萬元 (49.25%)	190 萬元 (14.18%)	50 萬元 (3.73%)	1,340 萬元 (100%)
113	40 萬元 (5.13%)	-	30 萬元 (3.85%)	-	480 萬元 (61.54%)	200 萬元 (25.64%)	30 萬元 (3.85%)	780 萬元 (100%)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9 月之統計資料。

2. 括號內為該年期公債小額投資人申購數額占該年度合計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及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綜上，113 年截至 9 月止，累計 5 期公債無小額投資人申購，已超逾 112 年度之 3 期，且申購量僅去年同期之 6 成，另小額投資人除偏好 10 年期公債外，其餘年期仍需觀察。是以，主管機關允宜持續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申購誘因及增加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